

邢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A

提案字〔2023〕581号

邢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对政协邢台市第十四届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第581号提案的答复

民进邢台市委：

贵单位提出的“关于加强社会微信群使用管理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邢东新区辖区内有东方红郡1个城市社区，该社区配备了党组织、居委会、物业服务企业，社区有楼门长23人，综合服务站1个，社区工作人员7个，社区社会组织3个，社区社会工作者1人，目前社区党支部、居委会、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楼门长、综合服务站“六位一体”规范有序，物业管理体系逐步完善，社会服务资源供给保障能力逐步提高。

根据上级要求我们规范了现有社区综合服务站的服务功能、物业管理和议事规则等各项制度，建设了一站式综合服务站，将

街道下沉的党群服务、公共服务、社会服务以及有关部门需由社区协办事项一并纳入一站式综合服务站，及时掌握小区居民最迫切的物业诉求和有待于解决困难问题的第一手资料，提升社区公共事项服务质效。

下一步我们将深入学习您的建议，不断优化我们社区各项工作，围绕居民最关心、最急需解决的问题，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同时要搭建好居民与物业之间相互沟通交往的平台，形成良性互动。

非常感谢您对社区建设工作的关心与支持，欢迎继续对我们的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我们将按照要求，不断改进与完善我们的工作。



领导签发：王沛

联系人及电话：郝江波 0319-3880201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员会
